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经仔细梳理及核查，公司的日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公司建议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公司的风险主要如下：

1、公司澄清非近期热点概念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MCN 机构、达人仅是当下线上品牌宣传推广的方式之一，并不代表公司是网红概念经济的代表性公司，且上述推广方式产生的 GMV 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因此澄清可能引发股价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快消品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整体仍处成长阶段，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数量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品牌可能会因为有了更多的选择压低服务费的比例，进而产生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风险。

3、电商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几年，电商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增长中，整个体量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规模效益凸显的同时也会带来增长速度放缓的可能；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技术的革新，电商行业可能因为其他新兴行业的出现而失去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从

而影响增速，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从而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

4、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国外疫情持续恶化且无法有效控制，造成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国家产业和货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因素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5、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线上服务和线上分销。其中，品牌线上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又可以细分为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这三种经营模式的概述如下：

A、品牌线上营销服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得利润；

B、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类似，但是不承担采购成本，根据店铺成交金额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收取品牌方管理服务费；

C、线上分销：向其他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上中小卖家进行分销业务。

公司的日常及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电商行业具备创新快、变化快的特点，未来，电商行业存在涌现新业态的可能性，届时如出现新的市场热点，公司的市场关注度或将下降，因此存在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进而可能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6、公司股票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以来以上涨为主，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连续上涨后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7、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

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 你公司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表示，公司没有自主培养的达人，在 2017 年就已经开始开展与 MCN 机构的合作，近年来公司也在开拓不同平台的合作。

(1) 请说明公司与 MCN 机构及达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形态、主要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合作的稳定性等，并量化分析与相关机构及达人合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经济”“MCN 机构”等市场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 MCN 机构及达人合作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公司在服务品牌的过程中注重品牌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网红直播、短视频业务只是公司为品牌推广的多种方式之一。公司通过此类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服务品牌的知名度。我们与 MCN 机构及达人的合作上，因为公司不同的业务模式也有所不同：

A、品牌线上营销服务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MCN 机构或达人是公司的供应商，由公司直接付费。MCN 机构或达人主要负责站内外的推广投放；公司主要负责根据行业趋势或者竞品情况制定投放策略、选择投放的平台、方向，在结合品牌的意见及确认后，主导选择合适的 MCN 机构或达人，并在最终实施的过程中配合 MCN 机构或达人完成，同时监控效果及做好复盘总结；品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提报的推广投放策略，结合品牌自己的需求，给予公司指导和意见，以保证投放推广的效果。

2019 年，公司线上营销服务业务与 MCN 或达人合作产出 GMV（退款前）占该

类业务总 GMV（退款前）的比例约为 10%左右。

B、品牌线上管理服务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MCN 机构或达人均为品牌的供应商。MCN 机构或达人的费用由品牌直接支付。MCN 机构或达人主要负责站内外的推广投放；公司主要负责依据监控的竞品情况或者行业趋势向品牌分享数据并提供策略，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配合 MCN 机构或达人完成，同时监控效果及做好复盘总结；品牌主要负责依据公司提供的策略并结合品牌自身的需求寻找并确定合作的 MCN 机构或达人，并全程直接参与 MCN 机构或达人的推广投放的实施。

2019 年，公司线上管理服务业务与 MCN 或达人合作产出 GMV（退款前）占该类业务总 GMV（退款前）的比例约为 10%左右。

（2）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经济”“MCN 机构”等市场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MCN 机构的主体即为 KOL（网红达人），而 KOL 早在互联网产生之初就已经存在。MCN 机构是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一环，也是电子商务服务产业的上游供应商。因此，我们与上述机构及达人的合作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常规事项，并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经济”“MCN 机构”等市场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最后特别提示：公司是一家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MCN 机构、达人仅是当下线上品牌宣传推广的方式之一，并不代表公司是网红概念经济的代表性公司，且上述推广方式产生的 GMV 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因此澄清可能引发股价波动的风险。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股本 8,013.9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于 5 月 18 日披露《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吴舒、张帆、卢华亮、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希哲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解除限售，上述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1%。

(1) 请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 请明确说明上述股东的后续六个月的减持安排，核实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是否与上述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

公司回复：

(1) 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商务部《中国商务电子报告 2018》的公示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突破 9 万亿元，其中 B2C 网购市场规模达 5.66 万亿元，在网络购物市场交易占比达到 62.8%，同比增长 34.6%。目前，快消品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整体仍处成长阶段，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较为出众的服务提供商，除本公司外，还包括宝尊电商、上佰电商等。据宝尊电商披露的 2019 年业绩报告显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2.78 亿元，同比增长 35%；净利润为 2.82 亿元，同比增长 4.3%，剔除第三方仓库火灾事件的影响，年度净利润增长 21%；总 GMV 为 444.1 亿元，同比增长 50.9%。

未来，除上述拥有较大业务规模的电商服务商外，品牌电商服务商的数量或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程度或将加剧，而企业所定位的服务类型将更为细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将继续巩固其竞争优势，形成更强的行业壁垒，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系天猫六星级服务商。截止本关注函出具日，公司在新增签约丸美等化妆品品牌的同时，还签约了潮玩类目的泡泡玛特，进一步拓展了服务类目，并拓展了京东等渠道。因此，公司具备在保持老客户的持续增长外，通过新增合作品牌、拓展品类布局以及开拓渠道合作的方式保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电子商务行业是一个不断推陈出新、“后浪”辈出的行业，因此公司特别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快消品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整体仍处成长阶段，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数量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品牌可能会因为有了更多的选择压低服务费的比例，进而产生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风险。

B、电商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几年，电商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增长中，整个体量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规模效益凸显的同时也会带来增长速度放缓的可能；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技术的革新，电商行业可能因为其他新兴行业的出现而失去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增速，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从而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

(2) 股权收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无关。

截止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舒、张帆、卢华亮、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希哲在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通知。自关注函回复日起约4个月后，上述主体和人员将迎来解禁。解禁后，上述主体和人员可能会因为改善生活、个人资金需求、逐步收回投资收益等原因而存在减持计划。一旦，公司收到上述主体和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均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与上述主体和人员后续减持计划安排无关。

3. 你公司目前动态市盈率已达138倍，在此前对我部的关注函回复中称，公司的日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及走势、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

关风险。

公司回复：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盘，公司与三只松鼠、广联达、珀莱雅、值得买、百润股份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价 (元/股)	动态市盈率 (倍)	静态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壹网壹创	194.48	119.8945	128.0673	21.1513
三只松鼠	81.85	184.9517	137.4756	15.7548
广联达	54.03	262.5051	259.8339	18.0019
珀莱雅	154.00	81.7261	78.9329	14.7036
值得买	174.68	77.7180	78.2687	12.1015
百润股份	45.85	74.5860	79.3558	11.55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94.48 元；动态市盈率为 119.8945 倍，静态市盈率为 128.0673 倍；市净率为 21.1513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上述指标处于中等偏高值。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以来以上涨为主，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国外疫情持续恶化且无法有效控制，造成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国家产业和货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因素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 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线上服务和线上分销。其中，品牌线上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又可以细分为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这

三种经营模式的概述如下：

1) 品牌线上营销服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得利润；

2)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类似，但是不承担采购成本，根据店铺成交金额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收取品牌方管理服务费；

3) 线上分销：向其他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上中小卖家进行分销业务。

公司的日常及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电商行业具备创新快、变化快的特点，未来，电商行业存在涌现新业态的可能性，届时如出现新的市场热点，公司的市场关注度或将下降，因此存在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进而可能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3) 公司股票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以来以上涨为主，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连续上涨后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4) 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

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 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并核实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均表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近期仅参加了两次线上投资者交流活动，分别是2020年5月8日的“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0年5月15日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两次交流活动的相关问题及答复，公司也及时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公司业务专区上传，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除上述2次交流活动外，公司并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等情形。

公司在上述两次回复投资者咨询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进行答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